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及马勃民8名自然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会计核算科目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1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依法对公司

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2015 年内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认真、全面监督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 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林悦等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49 号的《验资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会验字[2015]36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16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特此报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